

政府對審議與職業安全及健康
有關的規例的小組委員會在
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會議上就
《工廠及工業經營（身體檢查）規例》所提
問題作出的回應

- (a) 新訂的第 13 及第 14 條並無清楚訂明哪一方有權挑選指定醫生，讓僱員按照上訴委員會的規定再次進行身體檢查。議員認為應有獨立機制規管再次進行身體檢查的事宜，以免出現利益衝突，並確保各有關方面都能得到公平的對待。議員亦建議修訂新草擬的第 13(2)和第 14(2)條，以免人們可能產生誤解，以為在上訴個案中，是由東主負責挑選指定醫生替僱員再次進行身體檢查。

我們建議，如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個案中的有關僱員須再次接受身體檢查，委員會本身應有權委任指定醫生進行該項檢查工作，因為委員會是身分獨立的第三者，而且是由具有專業知識的委員組成以專責處理上訴個案的組織。這項安排可避免利益衝突，並可確保各有關方面得到公平的對待。議員就第 13(2)及第 14(2)條的意見已納入規例最新的擬稿中。

- (b) 如僱員根據新訂的第 13(3)及第 14(3)條〔現為第 14(4)條〕拒絕再次接受身體檢查，有關的合理辯解性質為何？請政府解釋。

上訴委員會在決定上訴個案中的僱員應否再次接受身體檢查時，會考慮原先進行的身體檢查是否恰當，以及是否需要僱員接受進一步的身體檢查和檢驗，才可對上訴個案作出適當和公正的裁決。因此，委員會只會在以保障僱員的安全和健康而言絕對有需要的情況下，才規定有關僱員必須再次接受身體檢查。基於這種情況，除非僱員有合理辯解，例如已主動找另一指定醫生進行身體檢查，否則應該合作。

- (c) 請政府考慮應否增訂罰則，懲處不遵守該規例的僱員，例如他們拒絕接受身體檢查或拒絕遵從指定醫生的建議。

我們必須強調，訂立這條規例旨在通過定期身體檢查，保障僱員的安全和健康。為達到這個目的，規例第 7 和第 8 條規定，僱員必須在受僱前接受身體檢查，其後亦須定期接受身體檢查。如果僱員不曾或拒絕接受身體檢查，則東主只好停止僱用

該名僱員，因為按照規例第 3 和第 16(1)條，僱主僱用不曾接受身體檢查的僱員是違法的。

另一方面，根據《僱傭條例》（第 57 章）第 9 和第 11 條，如僱員在與其僱傭有關的事宜上，故意不服從合法而又合理的命令，東主有權終止其僱傭合約或暫停其僱用。對拒絕接受身體檢查的僱員來說，解僱已屬極重的懲罰，因此，不應增訂刑罰以懲處不遵守該規例的僱員。

按照該規例的擬稿，指定醫生的建議應由僱主／東主遵行，因此無須訂定懲處僱員的罰則。